

關山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關鎮民字第 1030007158 號函 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關鎮民字第 1040001506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關鎮民字第 1040005185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關鎮民字第 1080009902 號函 增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110005121 號函 修訂

- 一、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特設關山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鎮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鎮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鎮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 （十）開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緊急應變體系建立與檢討。
 - （十一）協助本鎮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 （十二）協助本鎮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四）辦理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鎮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鎮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災害業務主管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 三之一、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資通管考組；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派員兼辦，除執行本辦公室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組織成員如附件一、業務分工如附件二。
- 四、本辦公室平時由各組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災時得隨時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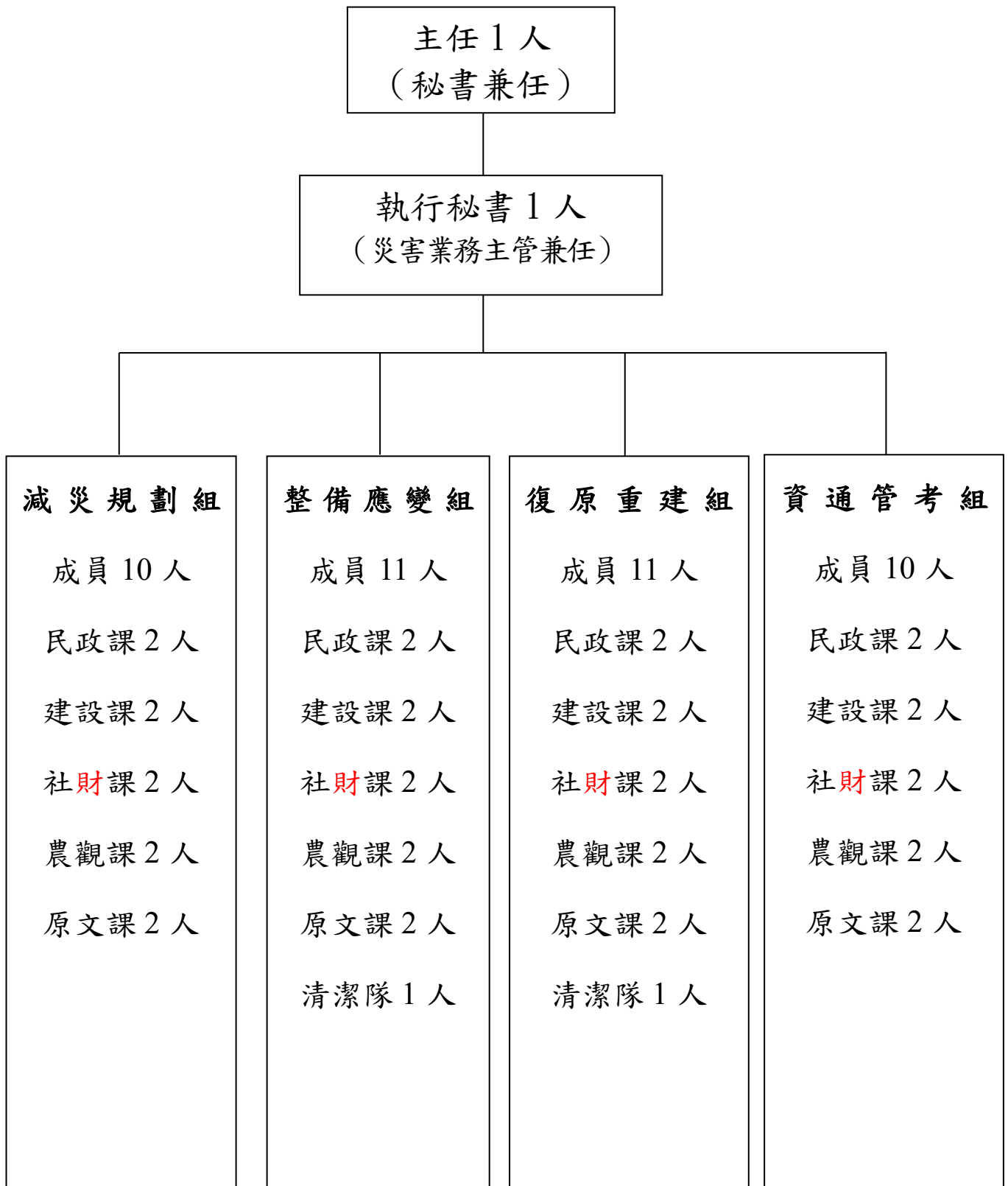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鎮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辦公室一般行政事務由本鎮民政課派員兼辦。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八、本要點奉鎮長核准後發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關山鎮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關山鎮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別	工作項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2.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3.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4.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5.本鎮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6.規劃本鎮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7.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8.規劃本鎮防災據點、避災等相關事項。9.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10.規劃推動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11.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機能之改善。12.其他有關本鎮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2.協助本鎮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3.本鎮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4.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5.本鎮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6.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7.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8.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等各類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9.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10.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11.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12.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13.本鄉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14.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15.辦理路燈維護相關事項。16.其他有關本鎮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p>復原重建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3.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 4.協助本鎮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5.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6.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9.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鎮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其他有關本鎮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p>資通管考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鎮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辦理本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本鎮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5.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6.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7.辦理中央及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8.其他有關本鎮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